

巴陵縣志卷之八

田賦下

巴陵縣□奏銷額存以下開銷等項解支

起運

戶部項下夏稅折色起運原額解南農桑絹一百

九十四疋二尺二分每疋正銀一錢五分共銀一百

三十五兩八錢四分七釐一毫三絲

秋糧折色起運京庫米九百四十二石五斗四升

六合五勺一抄每錢石五分該銀二百三十五兩六

錢三分六釐六毫二絲七忽五微每兩損銀三分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一

該銀九兩四錢二分五釐四毫六絲五忽一微每兩

解官盤費該銀二兩二錢五釐五毫

派剩太倉米一□□百四十八石三斗每石折錢該

銀九百二十八□□□八分每百兩損銀該銀一

十一兩一錢四分七釐七毫六絲每兩解官盤費該

銀八兩四錢六分一釐一毫

北京富戶五名每名銀二分每共銀一十兩二錢

□無

鹽鈔折色起運原額解江南戶口鈔本折正損共

銀八十兩三錢八分六釐五毫五絲八微四塵五

織七縵帶閏銀二兩六錢七分九釐五毫五絲一  
忽六微九塵四纖八渺每兩解官盤費銀九釐該銀七錢二  
分三釐四毫

夏秋本色起運原解黃絹九百二十九疋一丈八  
尺六分七釐五毫每疋正銀七錢二錢織費銀二錢共銀一千

二十二兩五錢六分二釐四毫七絲五忽委官織造

新加絹價每疋三分五分共銀三百二十五兩三錢六分

七釐八毫

摘裁□解運官盤費銀一十一兩

本折□蓆貓竹囤頭等項共銀二百一十七兩三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 下 二

錢九分五釐三毫六絲

□解南糧運官盤費銀二十二兩

改解宗祿折色銀四千一百八十一兩八錢八分

二釐八毫八絲五微二塵五纖每兩解官盤費銀九釐該銀

三十七兩六錢三分六釐九毫七絲

民□銀一百八兩

茶價銀八十八兩七錢解費銀七錢九分八釐二  
毫

□解賦役舊編存留冗欸銀五千七十八兩四錢  
六分四釐七毫四絲七忽八微七塵五纖

額外丈出欺隱田糧秋民糧銀三十六兩一錢三分九釐七毫一絲四忽  
丈出欺隱荒湖下秋地銀一百兩五錢四分九釐一毫四絲

雍正十二年報墾田地塘糧銀五兩二錢八分五釐八毫九絲一忽六微三塵八纖七渺六漠五茫九沙六灰九影  
九釐餉銀一萬一千六百二十八兩二錢三釐三毫五絲

又雍正十二年報墾田地塘照派銀七錢八分八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三

釐三毫六絲五忽四微四塵八纖六漠一沙八灰七影

〔禮部項下〕秋糧折色起運北京藥味正價銀八兩八錢六分八釐四毫六絲八忽七微五塵每兩損銀四分

該銀三錢五分四釐七毫三絲八忽七微五塵解費銀八分三釐

解南藥味價銀一兩六釐二毫一絲八忽七微五

塵原無損銀

〔工部項下〕緞疋銀三百三十四兩損銀五十兩每兩

損銀九釐該銀三兩四錢五分六釐每兩費銀九釐該銀

三兩四錢八分七釐一毫此外遇閏加正損銀四十五

兩六錢每年帶徵閏銀一十八兩二錢四分

虞衡司料銀七百一十二兩四錢每兩九釐損該銀六

兩四錢一分一釐六毫每兩九釐費該銀六兩四

錢六分九釐三毫

翎毛銀一十四兩三錢五釐三毫三絲二忽一塵

一織九渺每兩九釐脚價該銀一錢二分八釐七毫四

絲七忽九微八塵八織一渺每兩九釐費該銀一

錢二分九釐九毫

白硝麂皮代編華容縣虞衡司料銀八十四兩每兩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四

解官盤費該銀七錢五分六釐

軍器銀一百一十四兩九錢二分五釐解費銀一

兩三分四釐三毫二絲

夏秋本色起運胖襖褲鞋二十八副每兩二錢正銀一

銀三共銀四十二兩解官置加損銀給

綾紗紙價銀三百四十八兩三錢三分五釐九毫

九絲四忽一微一塵候部文到之年方

光祿寺項下甲丁庫供應等銀八百六十兩每兩

二分該銀一十七兩二錢每兩九釐官盤該銀七兩八

錢九分四釐八毫

八十兩六錢四共錢銀 存銀四十八兩 民壯五十名

七兩名工錢銀 共銀三百六十兩一順治九年每名裁

六兩正十二年裁額三名共裁銀十一兩八兩二十存

額二十七名存銀一百六十二兩 轎傘扇夫七

名食每名前工共銀五十兩四錢一順治九年每名裁銀八

錢兩四 存銀四十二兩 禁卒八名食每名前工共銀五

十七兩六錢二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九兩六錢一兩存銀四十

八兩 庫子四名七兩名工錢共銀二十八兩八

錢二順治九年每名裁銀四兩八錢一兩存銀二十四兩 斗

級四名食每名前工其銀二十八兩八錢名順治九年每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七

二錢八共錢銀 存銀二十四兩 忤作三名學習一

名工前皂食隸兩下詳

縣丞俸銀二十四兩二錢二釐薪銀二十四兩治順

十四年裁銀八 共存銀四十兩此康熙九年裁缺於

岡驛兩驛丞俸薪銀三分十一解一兩五錢二分餘門子一

名工食銀六兩此項每年充餉缺皂隸四名每食

銀六 共銀二十八兩八錢兩順治九年每名裁銀四兩二

錢 存銀二十四兩內撥二名工食隸支食尚抵給

兩名工司食銀十二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此項每

報解充司造 以上奉撥青岡驛驛丞前項俸工又於

乾隆二十七年奉 文裁汰每年司造一報作缺

復設 縣丞乾隆十一年改撥支給邵陽 俸銀四十兩 門

子一名六工兩食銀 皂隸四名十工四食兩 馬夫一名

六工食銀

典史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名工

食銀七兩二錢順治九年裁 存銀六兩 皂隸四

名每名同前工 共銀二十八兩八錢順治九年每名裁

八銀四兩 存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七兩

二錢順治九年裁 存銀六兩

鹿角司巡檢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此項於乾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八

隆四年作七年奉造報充裁餉汰 皂隸二名同前食 共銀

一十四兩四錢順治九年裁 每名二兩四錢 一兩 存銀一

十二兩此項工食奉文改

改設主簿俸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係司庫

支

教諭 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查此俸銀二官各復半設

分 乾隆元年奉 文各增加品俸銀二十四兩二

錢四分於司庫地丁 門斗五名每名同前工 共銀三

十六兩康熙十四年裁 二名裁 存銀二十一兩六錢

齋夫六名工食銀七十二兩康熙三十四年裁 三名

存銀三十六兩分兩支官 膳夫二名每十名兩銀 共銀四

十兩順治六年分裁六釐六毫二裁六絲十忽 存銀一

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四忽係廩生

附載全裁薪俸工食銀兩此附一切全書已沿不革錄

總督操書一賞十銀五二名百兩康熙十年奉文全兩裁共

一百兩康熙元年治全四年上每名工食銀兩六共十銀

兩四分釐本薪府書七辦十一兩三油名燭每銀五工十兩

十兩共錢銀一裁百銀四十六兩二四兩錢治九元每

全庫書元一名工食銀同一知心二紅兩張治銀二年十裁兩

康熙七年傘全扇裁修一宅十家兩伙順治十二年順治八年留二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九

錢共四十年全裁二書四辦錢三順治九年工每名銀一十兩八

八錢紅紙張銀一二十四兩兩康熙七年元全裁書辦三通

名每熙元年全銀一十推官八錢共紙裁張銀一二十四兩兩

圍傘扇銀一十兩書四辦錢五名共銀五共十銀四兩兩

兩六年錢燈夫府二學名喂馬銀一兩十四錢二兩俱於熙四

全名工知事七俸兩銀二錢十康熙一兩十四錢一年分全四釐門

照磨二俸錢門子十九名兩工五錢二七分兩書二辦錢一名工食銀

共銀一十紙張銀四錢俱於康熙三十七年全年全裁油燭

銀治九年全順治四年司全傘修銀宅一伙兩順治十兩

二年食裁八留十二兩八十錢四年共銀一裁百書二辦十一九十兩二六錢每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十

順治九年每年全裁銀四兩八錢每共名裁工食五同前七共

銀二錢四兩八錢順正五年全裁名修理倉一監銀二錢

十倉書一熙名七食全一裁十庫二書一順治九年各一裁十銀二

六兩錢康熙元年全裁縣丞諭辦導學書一食名銀工七

食二兩七共銀二錢康熙元年全裁兩元康熙四年喂裁訓草料一每十名二一

兩康熙順治九年全裁銀一典兩史二書錢辦康熙元年食全銀七

裁鹿一角兩書辦康熙元年食全銀七兩岳陽順治九年

錢三十一兩五錢二分書四辦兩四名工食銀七兩全二

裁大臨江城驛山河丞俸所銀大等使俸薪同康熙六年全

九錢二分康熙辦一年名裁工食一銀十五兩七錢六分三元十

兩全四錢康熙二名共銀一十四

撥運時憲書銀一十三兩九錢九釐一毫每兩費解

銀九該銀一錢二分五釐一毫八絲

科舉銀九十七兩六錢六分每兩解官盤該銀八

錢七分八釐八毫三年熙十七年全復留一二半十存銀四

十九兩二錢六分九釐四毫五絲

按察司表夫銀一十一兩八錢順治五十四年半存

銀一半

驛站岳陽驛馬五十三匹每匹銀五錢十共銀一千

六百一十六兩五錢支應銀五百一十九兩一

錢二分 館夫二名每分名三銀釐五三兩閏銀 共銀一十兩一錢六分六釐六毫

臨江驛馬二十六匹每兩閏銀五錢十 共銀七百九十

三兩支應銀二百一十一兩二錢 館夫二名每

銀三五兩閏銀八分三釐三毫 共銀一十兩一錢六分六釐六毫

協濟大荆驛馬八匹每兩閏銀五錢十 共銀二百四十

四兩

鹿角水驛支應銀七十兩八錢閏無

城陵磯水驛支應銀三百兩 館夫二名每兩閏銀

銀八分三釐三毫 共銀一十兩一錢六分六釐六毫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十一

本府城陵磯遞運所紅船二隻每隻水手一十名

每名七修船二錢一閏銀一十二兩 共銀一百七十兩四

錢今解驛開道

均徭各巡司弓兵九十八名鹿角二司徭編名一十名

灣兩司徭編銀一十六分八釐永充八毫永充以每名徭編一每兩銀

分帶閏銀一分八釐永充一司徭編名一每兩銀

八分帶閏銀二錢分八釐永充一司徭編名一每兩銀 共銀二

百五十五兩一錢二分帶閏銀四兩二錢五分順

十四年半年裁銀一分五百釐 存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

八分五釐內鹿角巡檢司改設主簿銀九十錢六分三

錢五分土四門釐卽桃子灣巡司銀六兩十五錢九釐一分

各舖司兵徭八十一名半每釐三名銀五兩充閩一銀八分

二兩無名閩銀共一百八十三名半府充前九舖名徭七舖名

永充舖一徭名編大江新路充三舖名各徭編臺冷水二永充各徭名

編林三舖永徭充三五名永充二舖名徭編三舖名徭永充三四名永

充永充六新名牆西舖徭編徭永編充二各名永充四舖名徭仰山編二

雲一舖新徭編馬各家林茅充三舖各縣徭編四徭名永充

五半永花板舖名徭編瑞烏紗均充步三名舖雙共徭舖徭編四名

永充銀四名荷盤舖徭編於額內通融詳公署以郵舖徭編

共銀六百一十八兩二錢九分一釐六毫

巴陵懸志

卷之八

田賦下 十二

各河渡夫二十三名岳陽渡八分三名每釐三名銀五兩

閩銀三名每三釐二毫帶共銀一百六兩帶閩一兩

七錢六分六釐順治十四年存銀五十三兩八錢八

分三釐各全渡修船下銀

走遞馬夫舊額排夫二百三十名每二錢工帶食閩銀七

二分錢 共銀一千六百八十三兩六錢內除本正縣閩

共入前縣額三兩九錢外 實存排夫二百二十四名

正閩 共銀一千六百三十九兩六錢八分今解開驛道

本縣脚馬共六十三匹每匹銀二十四錢共銀一千

五百三十七兩二錢原給舊走額有今迎解送皂隸四開

名每百三食銀五兩分帶三閏釐八分三釐三毫共  
銀二百三兩三錢三分閏釐八分三釐三毫共

### 均平祭祀雜支

文廟二祭共銀四十兩實分九釐銀一二絲三四兩六錢七一

塵五六纖二渺荒缺銀一十八渺雍正十錢八分九毫赴

司庫領公釋菜共銀一十二兩

崇聖祠二祭共銀七兩乾隆十三年均共銀八兩

關帝廟三祭共銀三十五兩七錢四分二釐雍正年

新編於應解本年

風雲雷雨山川城隍壇二祭共銀一十二兩乾隆三

年均攤派存銀一十兩

## 巴陵縣志

### 卷之八

田賦下 十三

社稷壇二祭其銀一十兩

先農壇春祭銀一兩七錢三分雍正五年新編二

年奉支辦文將藉田穀價

邑厲壇三祭共銀一十八兩乾隆派銀三兩均存銀

一十三兩

厲祭米九石每石五分共銀三兩一錢五分乾隆三

年均攤出銀一存銀一兩二錢六分

府文廟香燭米折銀二兩五錢二分

名宦鄉賢祠二祭共銀七兩乾隆補給銀三一年均共銀

八兩

孟夏雩祭銀五兩

乾隆十二年奉內文添設

洞庭神廟二祭共銀九兩一錢三分六釐

於本年應地

丁銀  
動支

李湖山岳王孝感等廟各二祭共銀一十二兩

烈女羅孝祠二祭共銀七兩五錢二分

鄉飲酒二次口銀二十四兩

順治十四年奉文  
半裁銀一十年奉兩

存銀一十二兩

釋菜共銀一十二兩

乾隆十三年全  
數均攤派出

以上祭祀均攤出銀一十八兩八錢九分補給各屬不敷祭祀之用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十四

孤老二十三名口歲支縣倉米各三石六斗

每石折

五錢共銀四十一兩四錢

乾隆四年奉文照一下  
一乾例每名奉日給米一升

遇閏例每石折銀六錢如無本色米石者照湖南兵  
米之例加增小建扣除錢若有不敷於司庫地丁銀

內支 每名口歲給布花銀三錢共銀六兩九錢

乾隆

四年奉文布花銀兩下江并未另  
行議給現今留補孤貧口糧之用

本府廩生府四十名歲支學倉米各一十二石每石

折銀 府學共銀二百八十八兩縣學共銀一百四

十四兩順治十四年裁三分之二共裁銀  
二百八十八兩康熙二年全裁 康熙二

十四年奉復府學銀九十六兩縣學銀四十八兩

歲貢生員正貢盤纏除徭編花紅旗匾酒席一十

兩給其正陪討二名興赴臨考時脚於力備用各銀二內兩支共銀一十四  
兩一二年貢每年該銀七兩十新例通府選每五年給通銀一縣兩  
臨期於備用剩已全支此給不必興另派亦併備用  
銀康熙十七年全裁此項不作興銀亦併備用

新舊會試舉人以一名為率給長夫銀二十四兩

一三年每年該銀八兩如新支中給次多年本照名暫加於編備如用  
有甲領咨會試者預給長夫編銀以免十兩破回籍全通省通融  
每名領咨會試者預給長夫編銀以免十兩破回籍全通省通融  
數找

科舉生員府縣以八十名為率每錢花紅銀纏九二錢兩  
一酒席共銀二百八十兩一三年每年該銀九十三兩  
三錢三分四釐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十五

備用銀一百五十五兩一除十正二官兩六暖錢抵等項制銀實

存銀一百四十二兩四錢歲府貢學呈討員花興併歲纏科

賞修理共銀四十兩一府學七兩俱於此項支給如季有存  
剩報院司道府存案作正於懇賜分別存留等事  
支銷康熙十七年全裁

案內奉文復留府學歲貢花紅旗匾額銀一十四

兩存縣支現係將銀兩解司均派支給

附載全裁款項銀兩各渡兩修船銀共九兩全每年該

迎送皂隸四年十名共修銀二百三儀仗三銀二兩分三釐  
康熙十七年全裁

兩十七年全裁本府應縣朝歲纏銀共一百四十二  
兩康熙十七年全裁

兩康熙十七年全裁本府應縣朝歲纏銀共一百四十二  
廠三康熙十七年全裁

生每年五名派銀錄九十書手兩五康熙十七年全三十兩科熙場對七讀  
理年全費裁支用本府康熙公費十銀七年全十七兩聽本府桃符撰春表牛修  
芒神花鞭酒席全開印封印牲醴香燭八等銀一錢十應  
兩順治十鞭酒席全開印封印牲醴香燭八等銀一錢十應  
本府支用程口十糧等四項餘應十四年全部差過  
往差使下程口十糧等四項餘應十四年全部差過

以上戶禮工光四部寺原額起運并順治九年

至康熙六年止奉裁充餉共額銀三萬一百一十

九兩七錢一分九釐九毫七絲一忽一微七塵九

纖四渺三漠一茫一漂五灰六影除減除除丁卸并

減則無微銀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二兩八錢一分

九釐八毫五絲八忽九微一塵五纖二渺二漠一七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十六

錢一毫一絲二忽二微六塵四纖二渺三茫三沙

七漂七灰九影

解費銀六十九兩六錢七分九釐五毫九絲除卸

潰開除丁銀并減則無微銀二十五兩九錢三分

八釐六毫四絲三忽三微七塵二纖一渺一漠四分

一茫四沙實徵解銀四十三兩七錢四分九毫四絲

六忽六微二塵七纖八渺八漠五茫五沙九漂

撥運存留項下官俸役食驛站祭祀雜支復留府

學花紅旗匾等項除奉裁充餉外該銀九千七百

九十八兩九錢五分四釐四毫六絲四忽除卸

潰開除丁銀并減則無微銀四千四百七十五兩一錢

六分五釐一毫七絲六忽五微四三塵七纖七渺一五

沙漠三漂八實存徵銀五千七百五十三兩七錢八

分九釐二毫八絲七忽四微六塵二纖二渺四漠

一茫一沙七漂新例佐雜教職等官役俸工并祭祀孤貧廩糧舖司等項加補荒缺

額支不係於此庫數

節年裁解康熙十七年會試心紅紙張修理倉監

刑具喂馬草料各河修船迎送皂隸

龍亭儀仗府縣應朝盤纏及公費歲貢盤纏歲科考

搭廠科舉正費對讀備用一十六項又三十九年

裁解知事照磨大城扁山河泊所門子皂隸俸工

三項除復留花紅旗匾外共裁撥額銀六百一十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十七

三兩六分三釐二毫八絲三忽四微除開除丁卸沖潰

減則無徵銀二百六十五兩四錢八釐四毫實徵

八忽九微五纖五渺八漠六茫九沙三漂

解銀三百四十七兩六錢五分四釐八毫七絲四

忽四微九塵四纖四渺一漠三茫七漂

雍正五年奉裁本縣燈夫工食銀二十四兩除沖實

潰開除丁銀并減則無徵銀一十三兩六分九釐實

徵銀一十三兩九錢三分一釐四毫八忽八微五

纖六渺一茫

雍正七年奉裁岳陽驛驛丞官俸役食銀四十三

兩五錢二分除一坍卸八沖潰二開錢五分七釐七毫一徵

絲二忽三塵二  
實徵解銀二十五兩二錢六分二

釐二毫八絲七忽九微六塵七纖四渺九漠一茫

雍正十二年奉裁本縣民壯工食銀一十八兩

卸沖潰開除丁銀并減則無徵銀七兩五錢五分  
一釐四毫四絲三忽三微九塵五纖五渺九漠九

實徵解銀一十兩四錢四分八釐五毫五絲六

忽六微四纖二渺一茫

兵部項下江濟水夫九百八十六名

共銀四千三十七兩六錢七分

六兩三錢三分九釐三絲共銀四千七十四兩九

釐三絲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十八

實徵銀二千五百五十九兩一

錢七分七釐八絲八忽三微二塵三纖八渺六漠

九沙八漂

貯藩  
庫

隨漕項下楞木松板銀三十三兩一錢六分七釐

六毫 運糧官軍行月二糧米二千一百八十九

石四斗七升

錢八分八釐 江南運糧官軍行月糧米二千石

該銀一千兩 三六耗蓆輕齎銀一千五

百三十四兩一釐五毫

每石折錢  
該銀一千兩  
三六耗蓆輕齎銀一千五  
百三十四兩一釐五毫  
每兩一分損

錢四分一絲五忽 淺船銀一百三十兩六錢七

分四釐每銀兩運錢木盤 該銀二十六兩一錢三分四

釐八毫給紀木匠

以上共額銀三千四百四十三兩四錢七分一釐

一毫一絲五忽除銀坍卸千沖二潰百開八丁九銀兩并五減錢則三無

分九釐八絲七忽一塵一纖 實徵銀二千一百五

十三兩九錢三分二釐二絲七忽九微八塵八

二渺三漠二茫二漂板內全有辦楞木色松楞木奉亦改部文

內酌一併八給弁以一帶分解七又有徵收漕本席色片解交庫本

木又於徵松隆板六年止解部行一全半解本十分其本餘色一松半折并收楞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十九

行銀兩轉解板通以庫節糜又費於事隆內十年文一湖件廣酌江請西暫

乾等省現午在應為徵始校嗣片於暫乾行隆停三徵十全六年折奉色解交通將

原丁辦隨松糧板及楞木改解納松又板於俱乾隆本五十一六錢交舉給

嘉慶五年本奉色松文板額暫徵行松板徵仍全俱徵照數色解通嗣於

各在供案鋪理塾合等註因遵照 解費額銀二十六兩一錢三

分四釐八毫除銀九坍卸七錢八分七釐一毫七絲無二微

忽五微九塵五八纖八漂 實徵銀一十六兩三錢四

分七釐六毫二絲七忽四微四纖一渺七漠七茫

一沙二漂

漕運兌軍本色正耗米去并額外報墾除徵外算減實

徵運米六千九百一十四石六斗三升六合九勺  
七抄三撮八圭九粒四粟四糠凡漕南石斗數目俱詳上

里納盤脚并額外報墾除合實徵給米四百四十

四石五斗一升三合八勺九抄五撮五圭二粒二

糠七粃 贈貼二耗米并額外報墾除沖實徵給

米九百八十七石八斗二升二合二抄七撮一圭

七粒七粟八糠四粃 以上俱於水次兌運兌給

解南本色正耗米并額外報墾除合算減實徵解

米七千四百九十三石六斗五升八合二勺七抄

三撮八粒四粟五糠七粃 里納驢脚米并額外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二十

沖潰減則無徵外實徵折銀八百九十九兩二錢三分九

釐三絲一忽七微一塵八纖二渺四漠五茫九沙

九漂二灰九影以錢八錢九錢分一餉共銀七毫二絲一忽九兩

微七塵四纖五渺共銀一漠六茫七沙九漂八錢四分七

釐八毫六忽三沙九漂六塵三纖六渺帶徵解鹿皮

損銀除沖潰減外無徵實徵解銀四錢四分四釐五毫八

絲四微八纖二渺九漠一沙七漂 以上米銀俱

解糧道衙門解支歲奉就近撥支岳州城守營兵

米二千二十六石八斗水師營兵米一千一十一

石六斗共撥米三千三

湖州雜課起解

以下銀兩數  
俱詳上

戶部項下原荒無

徵 工部項下麻鐵線膠銀

除無徵  
外

實徵解銀

并遇

加閩共銀二百九十六兩五錢三分九毫七絲四忽

四微七纖五渺

更名起解更名九釐餉銀

除無徵  
外

實徵解銀三十

七兩五錢六分一釐五毫三絲六忽

匠價起解班匠實徵銀五十二兩二錢

康熙均  
五年入

田賦內攤  
徵帶解

以上除漕南米外通共

奏銷起運存留

除無徵  
各額

實銀二萬九千八百一十三兩八錢八釐二毫九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二十一

絲四忽一微三塵三纖九漠六茫四沙九漂七灰

九影

閩遇

加解湖州雜課銀二十四兩一錢一分三

釐一絲四忽六微二塵五纖

通前  
一總

另派起解不准優免奉裁充餉實徵銀三百二十

七兩一錢九分八釐一絲四忽六微六塵五纖查

造 奏銷例不入分數

租田起解洲地額課

除無徵  
并新增

實徵解銀七百二兩

九錢六分四釐七毫六忽七微七塵一纖八渺

城陵磯基地額租

除無徵  
并開報

實徵解銀一十四兩四

錢九分五釐

雜稅起解牙雜稅

併牙帖新增

茶稅共徵解銀一十九

兩六錢

田房契稅無額以上俱隨

奏銷批解

藩庫

加一火耗解支三分公項銀九百四兩二錢二分

九釐九毫七絲三忽一微六塵三纖九渺四漠二

茫九漂四灰九影

俱批解藩庫充全省養廉公用

七分養廉銀二千一百零九兩一錢六分九釐九

毫三絲七忽六微一塵五纖八渺六漠六茫七沙

坐支本縣知縣養廉銀一千兩公費銀二百兩

縣丞養廉銀六十兩 典史養廉銀六十兩 鹿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二十二

角司巡檢養廉銀六十兩

今改主簿

解支本府同知

養廉銀六百兩 通判養廉銀五百兩 經歷養

廉銀六十兩

以上坐支解支銀兩皆係加一火耗十分之七餘

銀批解藩庫充全省養廉用

岳州衛徵額

屯丁戶口原額一十六丁

每丁徵銀二錢

共實徵丁銀三

兩二錢雍正六年巡撫王國棟 奏充隨糧帶派

滋生屯丁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屯丁以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祠後編審滋生

造報永不加賦一五丁十五年正四年生滋丁六年生滋丁十九年生滋丁二十年生滋丁二十一年生滋丁二十二年生滋丁二十三年生滋丁二十四年生滋丁二十五年生滋丁二十六年生滋丁二十七年生滋丁二十八年生滋丁二十九年生滋丁三十年生滋

田賦地塘無一則

屯田原額屯田七百二頃七十二畝九分二釐九

毫六絲八微每斗二畝科五糧合一該糧八千七百八十四

石一斗一升六合二勺一撮每五錢六分該銀四千

九百一十九兩一錢五釐七絲二忽五微六塵

報墾雍正九年報墾田二十三畝九分六釐每畝科糧

一斗二升該糧二石九斗九升五合每五糧一石六分該銀

一兩六錢七分七釐二毫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二十三

以上原額并報墾屯田共七百二頃九十六畝八

分八釐九毫六絲八微共科屯糧八千七百八十

七石一斗一升一合二勺一撮科徵屯餉銀四千

九百二十兩七錢八分二釐二毫七絲二忽五微

六塵除七分卸二釐主荒蕪田一忽三微四纖除十糧

二千三百九十四石三百四十四兩八錢三分七毫

七忽五微一

雍正十二年於籲援民賦輕則起科等事案內首

准荒蕪減則田五十三頃二十三畝四分二釐屯坐

巴陵縣三頃二糧十一畝七分四釐二抄巴陵縣民賦

五斗六分四勺七抄六撮八圭州屯坐每江一

撮七合一坐臨二湘縣科一糧十一頃二十七斗五升三合八抄八

十照六石一縣民一賦合下八則勺每一畝抄三升五合五勺科坐華二

容縣三民賦八南湖二輕十則六畝九分七釐八毫九絲照

二斗五升二畝七分三釐照湘陰縣民賦南湖輕

斗則每畝三合三勺糧五共科糧七十二石六升四合

四勺六抄六撮八圭五粒照本衛每石折共徵銀

四十兩三錢五分六釐一毫一忽四微三塵六纖

比原額計首減糧五百九十三石三斗六升三

合三抄三撮一圭五粒該減則銀三百三十二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二十四

兩二錢八分三釐二毫九絲八忽五微六塵四纖

實在成熟田連報墾并減則共五百一十一頃一十八畝

二分五毫二絲一忽四微九塵六纖

實成熟糧五千七百九十六石四斗一升一合六

勺一抄八撮七圭二粒

實徵屯餉銀三千二百五十五兩六錢九分一釐

六絲六忽四微八塵三纖二渺

以上通共丁餉除外荒減實徵銀三千二百四十九兩

一錢九分一釐六絲六忽四微八塵三纖二渺前通

附加一火耗

通衛額徵地丁屯餉銀三千二百四十九兩一錢

九分一釐六絲六忽四微八塵三纖二渺雍正元年例

每兩加徵火耗銀一錢共徵耗銀三百二十四兩九錢一分

九釐一毫六忽六微四塵八纖三渺二漠全作坐支養廉

不派三分公項

岳州衛解支額

〔起運藩庫充餉項下〕起解屯餉并陞科屯丁共銀九百五十七兩七錢九分六釐六絲六忽四微八塵三纖二渺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二十五

節年裁解存留項下經費食糧餉銀一千四十七兩六錢四分五釐 二共解藩庫銀二千五兩四錢四分三釐六絲六忽四微八塵三纖二渺

糧儲道項下運軍安家銀八百六十九兩一錢二

分康熙十年為亟請運軍安等事一案議裁不給復奉部文查係原給運軍支用之項行令本

衛徑入漕政項下支糧儲道軍三造船銀七十二

兩五錢二分八釐康熙十年為察核通庫等事一

徑行徵解湖南糧道交收造船支用以上共解糧儲道支用銀

九百四十一兩六錢四分八釐

存留經費款項本衛守備俸銀二十七兩三錢九

分四釐 薪銀七十二兩 心紅紙張銀八兩  
蔬菜燭炭銀八兩 門快等役一十三名每名銀六兩  
共銀七十八兩

千總四員官役俸工共銀四百六十三兩六錢二分四釐順治十四年裁額三員共裁俸工銀實留千

總一員俸銀一十八兩七錢六釐 薪銀四十八

兩 門快等役七名每名銀六兩 共銀四十二兩

實存支守備千總官役俸工銀三百二兩一錢

附載全裁俸工銀本衛守備案衣家伙銀八兩順治十年全裁書辦三名共工

一名銀工食銀一兩六錢康熙元年全裁千總書歷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二十六

一員官役俸工共銀一百五兩九錢六釐順治十一年全裁  
十二錢兩出治運給一年全出運康熙七年復留節年裁  
充餉銀五分四釐十兩

食糧裁解城守屯丁一百五十六名每名六斗食糧內提

門四名每石 共食糧八百八十七石二斗其食銀

四百九十六兩八錢三分二釐原於本戶熟 令已

全裁充餉

以上通共 奏銷起運存留實銀三千二百四十

九兩一錢九分一釐六絲六忽四微八塵三纖通前

加一火耗解支本衛守備養廉銀三百四十兩坐  
支耗羨銀三百二十四兩九錢一分九釐一毫六  
忽六微四塵八纖三渺二漠不敷銀一十五兩八  
分八毫九絲三忽三微五塵一纖六渺八漠每於巴歲  
廉銀縣內撥支

### 附外縣協編

長沙府湘陰縣協編巴陵縣鹿角水驛站船水夫  
六名每名銀六兩共銀三十六兩六錢 協編平  
江縣大荆驛馬夫四十名每名銀七兩二分共銀  
二百九十二兩今俱驛改隸湘陰此銀與前協編

## 巴陵縣志

### 卷之八

田賦下二十七

臨湘縣城陵磯水驛站船水夫二十四名每名銀六兩  
一閏銀共銀一百四十六兩四錢原奉文明將平等置買  
湘陰縣寄庄田糧銀一百二十二兩抵編聽平江  
文徵收銀亦於雍正九年已歸湘澧州安鄉縣協  
編臨湘縣城陵磯水驛站船水夫三名每名銀六兩  
錢一 共銀一十八兩三錢今驛開銷道

論曰周禮遂人辨野以頒田里太宰定賦以斂  
財賄任土作貢古有常經邑處荆潭之會史稱  
火耕水耨土宜稻穀誠財賦重地矣

本朝田賦多做明舊明舊條編之法視唐之兩稅

更便於民善者因之不善者革之帝王之道也  
昔鄱陽馬氏作通考首列田賦誠以帝王治天  
下無大於此無急於此者三代以下取民之制  
賅而備焉然一郡一邑沿革不常益損無定彼  
特舉其大綱而於各郡邑之經費出入固有所  
不能盡也加以先代舊志兵燹失據間有修補  
遠莫能稽是以巴陵田賦自元以前無聞焉我  
朝定鼎之初

欽頒賦役全書至詳且盡天下郡邑畝則不同成賦  
亦異各勒一書永爲定式俾守土者範圍而不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二十八

過焉迄今百有餘年農服先疇之畝畝工用高  
曾之規矩秉耒者忘徵催之煩執技者無班匠  
之役卽巴陵一隅可知天下之同也且夫條編  
之法姜侍郎建議於朝堂王御史力行於郡縣  
侍郎巴陵人物也御史巴陵名宦也數百年以  
來朝無苛政野無逋租二公實與有力焉而我  
朝列聖相承覆冒無疆旣準以惟正之供復重以  
蠲恤之恩深仁厚澤固多全書所不載也然則  
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年之豐凶出斂法皆聖  
人法外之意所謂損益盈虛與時偕行其必有

繼姜王二公而起者歟

陳玉垣論曰孟子曰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豳風曰上人執公宮王者有天下不能無取於民不能不用民力也三代役法寓於井田周禮大司徒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王制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陳澹曰用民之力如治城郭塗巷溝渠宮廟之類周禮豐年三日中年二日無年則一日而已若師旅之事則不拘此例蓋賦有定而役無定自三代已然矣孟子曰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此井田既

廢之後七國賦役之法乎漢曰算緡唐曰租庸調宋曰和役雇役明曰地丁其爲取於民而用民之力則一也明祖起自編民身受元末弊政之害既有天下立法以繩其下是以銍秸之貢差善而地之加耗丁之繁怨則特甚余嘗登居庸關望塞上之山若雲之湧若屏之列縣縣延延杳不知其際而長城之繚繞乎其間者隨乎峰之高谷之深若帶之縈焉猶斬然如新也因考其興築之工則皆嘉靖以後事竊嘆張江陵相業之盛其如此乎洵可爲能用其民矣然而

西北民力之凋劫其亦由於此乎且役重則逃  
役者多縉紳之家僮奴盈千而士風以壞奸民  
之逃役者衆良善之應役者益苦諺云家有二  
頃田頭枕縣門眠非賦之害乃役之害也爲民  
上者旣不能不用民力而其流弊遂至於此我  
朝

聖祖仁皇帝

睿謨廣運超越千聖百王於康熙五十二年改丁歸  
地此誠亘古未有之  
特恩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三十

世宗憲皇帝於雍正八年設立百官養廉而耗羨始  
有一定之則永不加增

高宗純皇帝於乾隆三十七年停止編審百姓益無  
擾累巴陵當水陸之衝差徭較他邑爲重自改  
丁歸地以來民不知役乘傳而來抽帆而去者  
陸繹於道而百姓曾不知有牽挽之勞藁芻之  
供百工執藝聞馨鼓而至者皆計傭受值並孟  
子所謂庶人徃役之義而忘之矣凡我蒸黎但  
得早完惟正之供則官無事擾巖居谷處終其  
身可以不見懸門含哺鼓腹共食太平之福寧

可不知其所自哉寧可不知其所自哉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 下

三十一

巴陵縣志卷之八終

尾計三十八行